

開會事由:「擬定高雄市三民區大港段七小段 462 地號等 49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公聽會

開會時間:101 年 3 月 7 日(星期三)下午 3 時 0 分

開會地點:高雄市三民區長明里辦公室前廣場(地址:高雄市三民區林森一路 340 巷 7 號)

主持人:林副處長耿芳

聯絡人及電話:周祐深幫工程司的-3368333#2654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住字第1013070100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開會事由：「擬定高雄市三民區大港段七小段462地號等49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公聽會

開會時間：101年3月7日(星期三)下午3時0分

開會地點：高雄市三民區長明里辦公室前廣場（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林森一路340巷7號）

主持人：林副處長 耿芳

聯絡人及電話：周祐琛幫工程司07-3368333#2654

出席者：黃麗卿 君、何婉儀 君、洪麗珍 君、陳玉梅 君、葉鈞耀 君、洪賢德 君、莊芳吉 君、陳燕鈴 君、李映莉 君、林淑玲 君、陳碧蔭 君、鄭雯玲 君、顏曉暉 君、許鴻璋 君、林文輝 君、林註 君、陳春利 君、陳淑惠 君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大都市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滋味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市三民區公所、林里長練丁（高雄市三民區長明里里長）、白副教授金安（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不動產經營學系）、吳教授文彥（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）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住宅發展處)

備註：依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辦理。並請實施者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準備相關簡報事宜。

